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(商管學生適用)

112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1	會計學進階	必		2		
2	中級會計學	必	4	4	會計學	
3	成本與管理會計	必	4	3	會計學	
3	高級會計學	必	3		中級會計學	
3	審計學	選		3	中級會計學	
4	審計學	選	3			需先修習三年級審計學。
2	稅務法規	選	3			
3	高級會計學	選		3	中級會計學	
2	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	選		2		
4	財務會計準則研討	選	2			
2	財務管理	選	3			
3	財務報告分析	選		2	會計學	
必修學分		20	附註	1. 商管學院各系未將會計學列為必修者，適用非商管學院學生輔系應修科目表。 2. 同一科目不得為本系畢業學分，又為輔系畢業學分。 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。		
選修學分		12				
畢業學分		32	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